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.4.22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80056479 號函核定

類型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	教育概論	4 選 2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 *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必修
		教育心理學		2	
		教育哲學		2	
		教育社會學		2	
		教學原理	8 選 3	2	
		班級經營	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
		學習評量	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	2	
		教育政策與法令		2	
		教育議題專題		2	
		*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	1	
	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特殊教育導論	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			2	
特殊兒童發展				2	
融合教育				2	
教育方法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2	
	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	2	
	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	2	
教育實踐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輕/重）（一）	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輕/重）（二）		2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（一）		2	
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（二）		2	
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2		
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／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		3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輔助科技應用			3	
	社會技能訓練	4 選 2	2		
	自主學習與學習策略		2		
	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	2		
	生活技能訓練		2		
說明					
1.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 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 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 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 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 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／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。					
2.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，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為必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					
3.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/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					
4.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.4.22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80056479 號函核定

類型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	教育概論	4 選 2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 *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必修
		教育心理學		2	
		教育哲學		2	
		教育社會學		2	
		教學原理	8 選 3	2	
		班級經營	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
		學習評量	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	2	
		教學媒體與運用		2	
		教育政策與法令		2	
		教育議題專題		2	
		*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	1	
		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特殊教育導論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		
資優教育概論	2				
資優教育模式	2				
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			
教育方法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 選 1	3	應修至少 9 學分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	2	
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		2	
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		2	
	高層思考訓練			2	
	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			2	
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（一）		2 選 1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（二）			2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（一）			2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（二）			2	
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	2	
	資賦優異教學實務			2	
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／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		創造力教育	4 選 1	2
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	
		領導才能教育	2		
	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	
		數學資優教育	2		
		科學資優教育	2		
		語文資優教育	2		
		藝術資優教育	2		

說明

-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包含以下5項：
 - 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。
 - 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
 - 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
 - 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
 - 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／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。
-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，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」為必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/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
-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